



委託試驗報告書

電話：(03)5223191

No.331 Shi-Ping Road, Hsinchu City 300193, Taiwan, R.O.C.

300193新竹市食品路331號

傳真：(03)5214016

TEL：886-3-5223191 FAX：886-3-5214016

委託者：明好企業有限公司

委託者地址/電話/聯絡人：新竹市北區成功路 500 號

送樣者：明好企業有限公司

生產或供應廠商：明好企業有限公司

樣品名稱/規格/批號：米粉絲(散裝)

樣品狀態：請參考樣品照片

樣品保存方式/數量：冷藏/1

樣品描述：115.06.18 製造 115.06.25 有效

報告書編號：115SA01765

報告簽發日期：2026/07/02

收件日期：2026/06/18

檢驗日期：2026/06/18

檢驗完成日期：2026/07/01

樣品製造日期：

樣品有效日期：

試驗項目 Items	單位 Unit	結果 Result	定量/偵測極限 (LOQ/LOD)	分析方法 Method
(1) 甲醛 Formaldehyde	ppm	未檢出 non-detectable	2	衛授食字第 1061902243 號 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(二)

以下空白

簽發機構：



檢驗技術研發及服務中心
報告簽署人 張惠淑

備註(NOTE)

1. 本試驗報告書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2. 本報告所載事項僅適用收取的樣品。若貴公司/單位擬做為廣告、公證或商業推銷用途，應經本所同意。3. 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，惟全文複製除外。如對此試驗報告有任何疑問時，請電洽本所 03-5223191 轉 257、258、259、370。4. 若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(LOQ)」表示；若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(LOD)」表示。【未檢出】係指檢測結果低於定量極限。5. 測試方法加有®者，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。6. [樣品描述]為委託者為此樣品之附加描述，委託者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7. 本實驗室不作結果符合性聲明之判定。

115SA01765

頁數：1 / 2